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06-320567-89-01-693056 年产高端电气连接
组件 20 亿件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1-693056 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		
项目代码	2406-320567-89-01-693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冰勇	联系方式	1592027966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7 分 39.832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55.8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4〕66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42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2、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81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4、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 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

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北片区。根据项目土地证、平望镇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2、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起沪渝高速公路，南至太浦河，西抵南北快速干线，东达富平路—唐家湖大道—S227，规划总用地 1260.09hm²。

（2）规划目标

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将其打造成平望新兴产业集聚区。

（3）功能定位

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4）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刚性和弹性相结合、保护特色、集约节约土地、落实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的原则。

（5）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点，三周四组”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商贸片区的商贸服务中心，位于唐家湖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角，由会展、酒店、办公、休闲娱乐等工程组成。

“三点”指分别位于先进制造业组团、配套生活组团（中鲈居住区）和主题商贸组团的三处组团服务节点。

“三轴”指沿唐家湖大道、中鲈大道和平戎路三条空间发展轴。

“四组”指浦北片区形成四个功能组团，分别为先进制造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配套生活组团和主体商贸组团。

（6）综合交通

①对外交通规划

航道：太浦河、京杭大运河为三级航道

公路：本规划范围涉及的公路包括沪渝高速公路、G318（一级）、南北快速干线（一级）、X251（一级）和平衡线（二级），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结构。规划公路客运站一座，选址位于中鲈大道和 G318 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2.17hm²。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中鲈大道架设，浦北片区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中鲈大道与平绒交叉口各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市域轨道交通 S7 线沿 G318 北侧进入浦北片区，于中鲈大道外向北通过浦北片区，在商贸支路南侧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另外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与轨道交通 S6 线共用一座轨道站点。

②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用地 153.65hm²，占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7.97%。

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

规划形成“三横二纵”的主干路系统，其中“三横”指唐家湖大道、中心河路、平北路；

“二纵”指中鲈大道、欧盛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横断面形式分为三块板和四块板两种。

本规划次干路包括南库路、巨业路、平善路、平安路、望业路、富平路、望蜀路、市场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4m，横断面形式均为三块板。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12-16m，断面形式分为一块板和三块板两种。

③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 10 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5.87hm²，总停车泊位数约 2340 个。

④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公交首末站 1 处，位于平和路与常富路交叉口东北角，临近轨道交通站点设置，形成浦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用地面积 0.25hm²。

规划公交停保场 1 处，结合公路客运站设置，用地面积 2.95hm²。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

道以东地块，根据《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土地证，项目位于浦北片区先进制造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具有合理性，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规划。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	--

晨鑫环保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西面 2530m 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面 7.32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根据苏政发〔2020〕1号及苏政发〔2018〕74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下表。

表1-1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 253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 7320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南 655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3640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 年），加强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故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重叠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
--	---

	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对照文件，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负面清单。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
--	---

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 http://http://ywxt.sthj.tj.su.gov.cn:8089/file/265d15f471de425c8750ee1e75784f83.pdf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5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	是否相

类别	况	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	不涉及	相符

		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 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td><td>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国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	不属于，符合

	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7.3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不违反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7.3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7.3km，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800m（<2km），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故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码头工程，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及景观破坏，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保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
--	--

准的规划强化管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800m（<2km），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码头工程，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及景观破坏，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保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

关规定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 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三、 禁 止 事 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2.53km，不会对生态红线造成影响。	符合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符合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	不涉及	符合

	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符合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给水均为市政供水	符合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相符

	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且公司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属于工业涂装等行业。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一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9、与其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1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生产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知》相符。 12、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晨鑫环保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新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25423.3m²，拟投资 110000 万元建设“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获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320567-89-01-693056）。建设内容为：拟引进全自动拖链线生产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77 台，拟购置押出机、编织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387 台。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5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生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不属于单纯分割、焊接、组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

建设单位：苏州胜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

投资总额：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面积：建筑面积 52000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

项目人数：全厂员工 200 人，无食堂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电源类、信号类、数据类、光纤类	6 亿件	7200h
2		电线	UL、CCC、VDE、CE	12 亿件	7200h
3		连接器	电源类、信号类、数据类、光纤类	2 亿件	7200h

表 2-2 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8457.28m ²	1F、2F（共 3F）
	2#厂房	4176.98m ²	1F、2F（共 3F）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4228.64m ²	1#厂房 3F
	成品存放区	2088.49m ²	2#厂房 3F
公用工程	供电	100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水	6210t/a	由市政供给
	排水	48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混料、造粒 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挤塑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镀锡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拉丝废气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3F 西南角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3F 西南角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达标排放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储存	来源及运输
铜	0.05--8.00mm	12000	1000	轴装、真空包装、仓库	外购、陆运
PVC 胶粒	80℃、125℃	4000	300	袋装、仓库	外购、陆运
PVC 塑胶粉	SG-5、SG-3	2000	150	袋装、仓库	外购、陆运
钙粉	LF-205、LF-650、CCR-4	1200	100	袋装、仓库	外购、陆运
稳定剂	YS-210A、310A、200、300	100	8	袋装、仓库	外购、陆运
拉丝油	JR-0802	6	0.5	桶装、仓库	外购、陆运
无铅锡块	云享 SN99.95AA	18	1.5	板装	外购、陆运
滑石粉	A 级	24	2	袋装、仓库	外购、陆运
铝箔	0.025mm (厚度)	6	0.5	袋装、仓库	外购、陆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塑胶粉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2	钙粉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3	拉丝油	拉丝油由高档合成油和精制油混合而成，其中需要添加多种助剂，如乳化剂、防锈缓蚀剂防氧防霉剂等。拉丝油的颜色为棕红色。拉丝油有很多优点，如润滑性能强、抗性能强，冷却性能强、防锈性能强、清洗性能强等。
4	无铅	纯锡制造，湿润性好，熔化后粘度低，流动性好，可焊性高。无铅 RoHS 标

	锡块	准，适用波峰或手浸炉操作。熔化后出渣量比普通焊锡少，可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加入足量的抗氧化元素，具有优良的抗氧化性能。由于氧化夹杂极少，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拉尖，桥联现象，焊接质量可靠，焊点光亮饱满，不会虚焊等不良现象。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用途
生产及辅助设备	绞铜机	300#、500#、630#、800#	55	绞线
	智能押出生产线	50#、60#、70#、80#、90#、120#	32	押出
	挤出生产线	110#、150#	2	造粒
	高速编织机	16 锭、24 锭、36 锭	30	铜网编织、玻纤编织
	AI 高速数据设备生产线	50#、60#、70#、80#、90#	5	挤出
	笼绞机	400#、500#、630#	5	绞线成缆
	框绞机	400#、500#、630#	3	绞线（带退扭）
	单绞成缆机	500#、630#、800#、1000#、1250#	20	成缆
	机器人线缆测试设备		37	测试
	拉丝机	大拉、中拉、小拉、微拉	90	拉丝
	浸锡退火生产线	GBTH-40	15	镀锡退火
	退火生产线	TH6500/40	8	退火
	注塑机	2.5T	20	注塑
	端子冲压设备	2T、4T	20	压端子
	开炼机	XK-300*700	5	混炼胶
	密炼机	ZH-2000、NHZ-1000	5	密炼
	辅助设备（粉碎机）	TX-20	5	粉碎
	全自动端子机	LL-520、LL-530	20	打端子
	自动裁线机	LL-520、LL-530	10	裁线
	工业拖链线实况模拟测试设备	AT516、JIT、YH-8802A、YH-8801XJR-A、YH-8801XBJ-F、YH-8802UA-1M、ZY6015D、YH-8810XHS-F、YH-8810XNS-F、YH-8810CZF-H、YH-8810XWN-F、	60	模拟场景测试
	高精度高速笼绞机/成缆设备	400#、500#、630#	15	绞线成缆退扭

	全自动超高速工业拖链线生产线	50#、60#、70#、80#、90#	2	高速挤出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唐家湖大道、北侧为空地、西侧为中鲈大道。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新建厂房，厂区拟建设2栋厂房均为3层，由北向南分别为1#厂房、2#厂房，其中1#厂房1F设置拉丝区、退火区、镀锡区；2F设置造粒区、挤塑区、编制区；3F设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2#厂房1F设置注塑区、冲压区、组装区；2F设置性能测试区；3F设置成品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5 水平衡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劳动定员为 200 人，生产班次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按 100L/（人·天），则生活用水约 6000t，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损耗 1200t，产生生活污水 4800t 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用水： 造粒、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项目造粒机、押出机及冷却水槽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100 吨/年。 退火工序循环冷却水：项目退火后需对铜线进行冷却，该冷却水为自来水，无添加任何药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50 吨/年。 拉丝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使用拉丝机，配制拉丝液时拉丝油使用浓度为 10%。项目年使用 6t 拉丝油，则拉丝液配制用水量为 60m³/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拉丝液中，随拉丝液的蒸发或更换全部损耗。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6210] -- 6000 --> LW[生活用水] FW -- 100 --> CL[造粒、挤塑冷却用水] FW -- 50 --> TC[退火冷却用水] FW -- 60 --> RL[拉丝液配置用水] LW -- 4800 --> WWT[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LW -. 1200 .-> L1[损耗] CL -. 100 .-> L2[损耗] TC -. 50 .-> L3[损耗] RL -. 60 .-> L4[损耗] </pre> 图 2-1 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基础打桩、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及绿化等。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如下： ①废气：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 ②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暴雨径流； ③噪声：施工噪声； ④固体废物：开挖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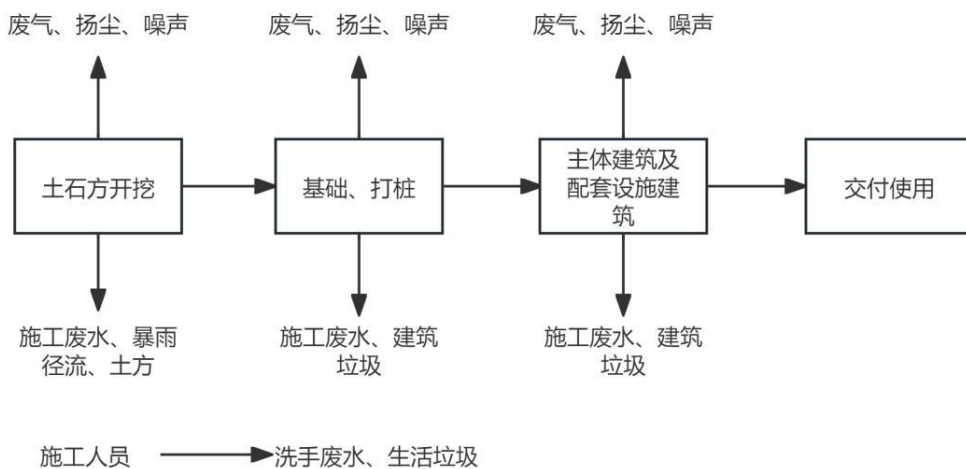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施工流程图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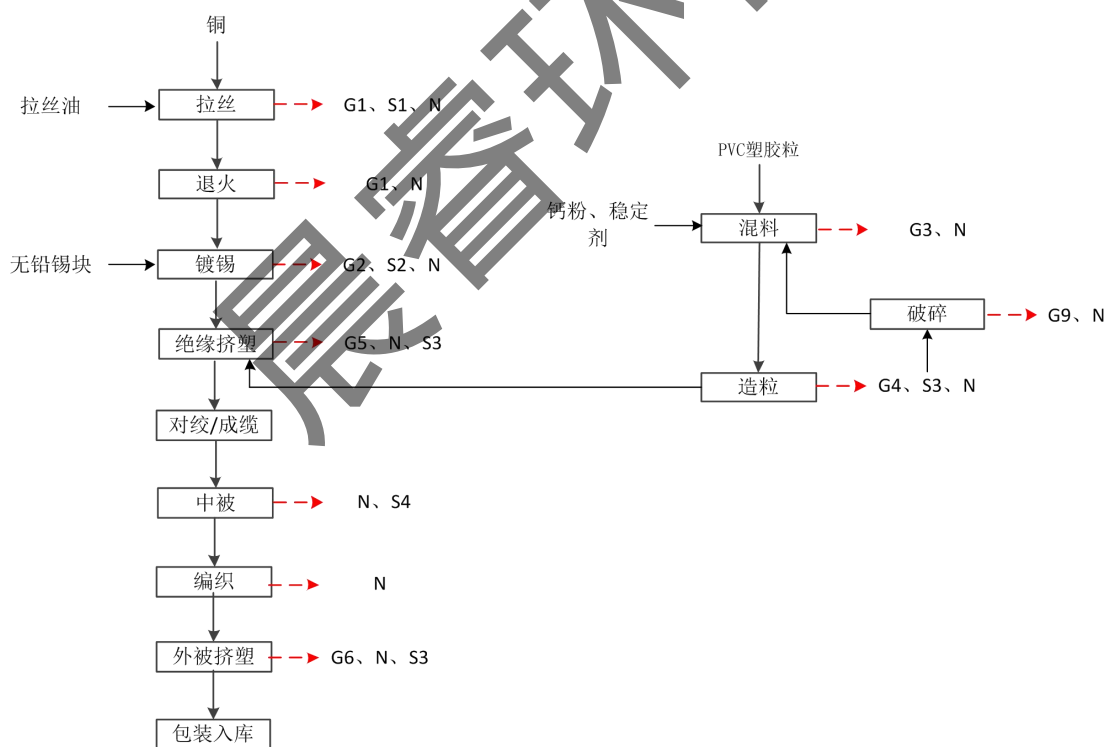


图 2-4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S-固废)

工艺说明:

①拉丝:项目将外购的铜丝送入拉丝机进行拉丝,使其直径根据产品需求发生

改变。拉丝过程中会产生热量，故使用拉丝油和水配置成的拉丝油混合液进行润滑降温，防止机器使用过程中因温度过高而损坏，该拉丝油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油雾 G1、废拉丝油桶 S1 和噪声。

②退火:拉伸后的铜线具备一定的温度（电加热，温度为 240~260℃），经过退火生产线进行退火处理以降低硬度、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油作为润滑剂，拉丝后铜丝表面会有拉丝油残留，退火过程中会产生油雾 G1。

③冷却：退火后的铜线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通过与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损耗，需定期向水槽内补充新鲜水。

④镀锡:项目将冷却后的铜丝经过浸锡退火生产线将无铅锡块熔化后均匀附着于铜丝表面。浸锡炉使用电能，工作温度为 250-260℃，该工序在加热锡块的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G2、无铅锡渣 S2 和噪声。

⑤混料:根据确定好的比例，将 PVC 塑胶粉、钙粉、稳定剂投入挤出生产线打料缸内进行混合均匀。项目打料缸运行过程中有粉尘外逸，因此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⑥造粒:搅拌均匀的原材料投入造粒机电加热至 200~240℃左右融化后制成颗粒状，该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3、少量有机废气 G4 和噪声。

破碎:造粒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碎料机为密闭运行，运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外逸，此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G9，产生噪声。

⑦绝缘挤出：将铜丝引入智能挤出生产线内，同时将造粒产出的部分PVC塑胶颗粒送至智能挤出生产线进料斗，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由料斗中送来的塑料向前挤压，使塑料均匀地塑化（即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120~200℃），通过机头流出均匀地在铜丝外包裹塑料绝缘层。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5、塑料边角料S3和设备运行噪声。

⑧冷却：绝缘包裹后的导线进入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通过与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耗散，需定期向水槽内补充

新鲜水。

⑨对绞/成缆:项目使用绞线机、单绞机、缠绕机将若干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单支线铜丝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该工序产生噪声。

⑩中被：电线在工作中可能会受外部信号干扰，本项目将成缆后的电线包覆一层铝箔，铝箔起电磁屏蔽防干扰作用。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废铝箔 S4。

⑪编织:利用编织机在电线、电缆表面编一层铜丝作为屏蔽网，电信号在传输的过程中，很容易受到静电的干扰而产生噪声，在传输线缆的外面包裹一层铜丝网，则能屏蔽这些静电。编丝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⑫外被挤出:将造粒产出的部分 PVC 塑胶颗粒加入到挤出机挤出外护套在包覆内衬层材料后的导线上。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挤塑过程有机废气 G6、塑料边角料 S3 和设备噪声。挤出后在冷却槽内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⑬包装入库：经上述加工得到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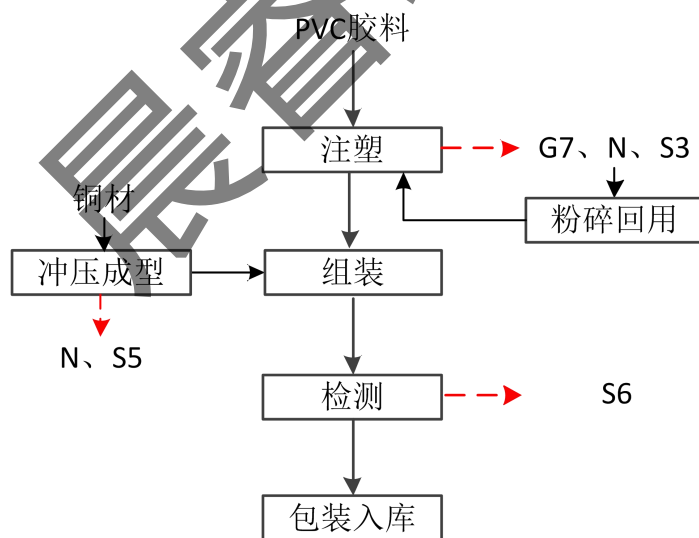


图 2-5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G-废气、S-固废）

①注塑：外购的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抽吸的方式将不同种类塑料颗粒送入注塑机内预热，再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电加热 120-200℃）使塑料颗粒熔融，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

作，待温度降至 70-10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通过内外温度差直接取产品，无需额外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7 及废塑料边角料 S3，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收利用。

②冲压成型：外购铜材送入端子冲压设备，冲压成型后，由收料机卷带轮拉出冲压后端子半成品金属带并卷好冲压出成品连接器插针。该工序产生废铜材 S5 及设备噪声。

③零件装配、主体装配：连接器制造的最后阶段为成品组装。冲压成型产出的金属插针、金属端子或金属壳体与注塑成型塑胶壳体按照装配流程进行组装。金属端子或金属插针通过自动化设备组装线/人工组装线，利用气缸压力或者伺服电机机构夹持插入塑胶壳体预留装配槽位中，形成最终连接器产品。

④检测：对组装完毕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均为物理性能检测，无污染物产生，检测通过为成品包装入库，检测不通过为不合格品 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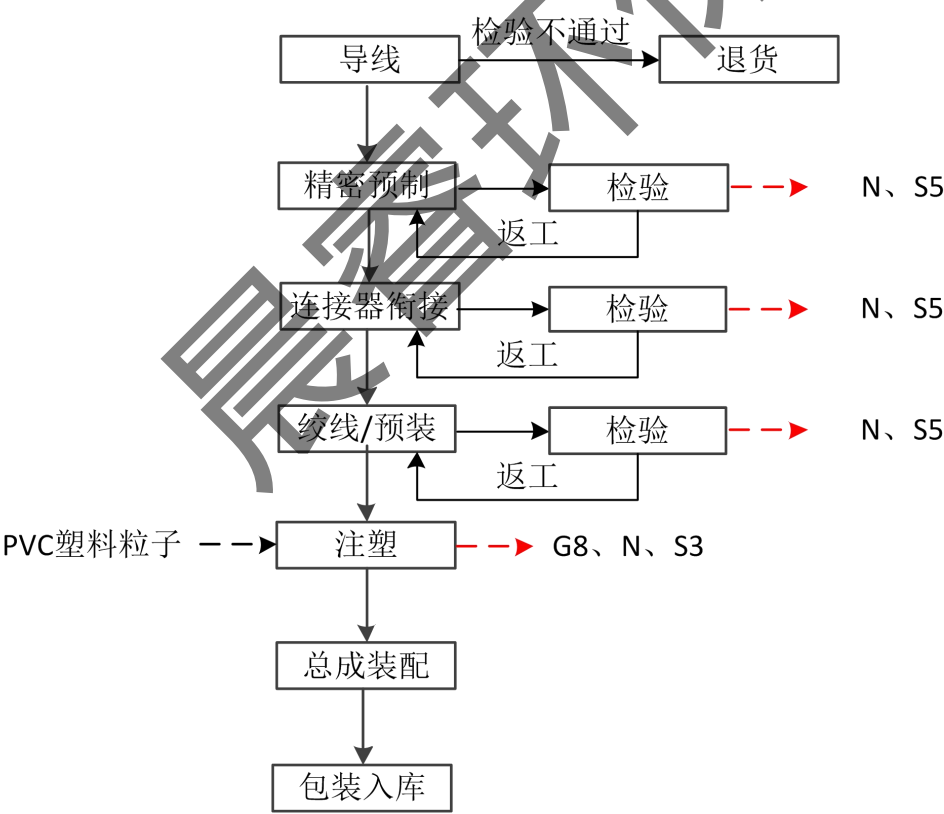


图 2-6 高端电气连接组件生产工艺流程（G-废气、S-固废）

①精密预制：将电线生产工序产出的电线通过裁线机裁成需要的设计长度，并将电线段两端剥开工艺要求的长度，露出金属线，然后将连接器生产工序产出

的端子通过全自动端子机压接到电线两端。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5。

②连接器衔接：将带有端子的导线插入插接器的孔位中，以实现电路的连接和电流畅通。此工序产生噪声及不合格品 S5。

③使用绞线机将多个绝缘电线、电缆通过绞合和归并组成一个完整的线束。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及不合格品 S5。

④注塑：外购的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通过抽吸的方式将 PVC 塑胶粒送入注塑机内预热，再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电加热 120-200℃）使塑料颗粒熔融，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待温度降至 70-100℃，塑料定型成外部保护壳，主要用于连接处的保护和成型，注塑机打开模具，通过内外温度差直接取产品，无需额外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8 及废塑料边角料 S3，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收利用。

⑤总成装配：将保护外壳与半成品进行组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拉丝、退火 G1	油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镀锡 G2	锡及其化合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 G3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粒 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绝缘挤塑 G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外被挤塑 G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 G7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注塑 G8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破碎 G9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拉丝S1	废拉丝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镀锡 S2	废锡渣	外售综合利用
		造粒、挤塑、注塑 S3	废塑料边角料	回收利用
		中被 S4	废铝箔	外售综合利用
		拉丝、编织、冲压成型 S5	废铜材	外售综合利用
		检测 S6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S7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置 S8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置 S9	布袋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置 S10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拉丝 S11	废拉丝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冷却 S12	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且从未从事过工业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6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³，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

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

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项目引用《吴江市兰天织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 G1(祥运花苑)的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因子及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

监测点位：设 1 个监测点位，为 G1(祥运花苑)，位于本项目南侧 4.7km 处。

(2)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数据：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08	24.1-33.1	49-61	101.0	2.0-3.1	南风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第四次 (均值)

		0.31	0.27	0.3	0.3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3.4-34.8	52-59	100.8-101.0	2.6-3.4	东南风
2024.9.09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37	0.29	0.35	0.36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7.3-33.5	53-64	100.6-100.8	2.4-3.4	东风
2024.9.10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G1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第四次(均值)
		0.31	0.3	0.33	0.27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 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					

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2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2024-6-21~2025-6-22	昼间	57.5	56.3	57.1	59.3	2.4-2.5	阴
	夜间	46.4	45.8	45.5	46.7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库湾村	-74	0	居民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74
		司马港	-358	-235	居民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36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72.4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732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253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3640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运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拉丝退火废气、混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镀锡废气、回用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该标准不包含聚氯乙烯树脂，本项目 PVC 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表 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0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氯化氢	10mg/m ³	0.18kg/h		0.05mg/m ³
	氯乙烯	5mg/m ³	0.54kg/h		0.15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kg/h		0.5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5mg/m ³	0.22kg/h		0.06kg/h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类	60		50
(3)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					

	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	0	4800	4800	/
		COD	1.92	0	1.92	1.92	/
		SS	1.44	0	1.44	1.44	/
		氨氮	0.168	0	0.168	0.168	/
		总磷	0.024	0	0.024	0.024	/
		总氮	0.216	0	0.216	0.216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2.572	20.3145	2.257	+2.257
			无组织	2.808	0	2.808	+2.808
		氯化氢	有组织	0.0113	0.0102	0.0011	/
			无组织	0.0012	0	0.0012	/
		氯乙烯	有组织	0.252	0.2268	0.0252	/
			无组织	0.028	0	0.028	/
		颗粒物	有组织	17.82	17.464	0.3564	+0.3564
			无组织	2.019	0	2.019	+2.019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17	0	0.017	/
	固废	一般固废	30.846	30.846	0	0	0
		危险固废	136.715	136.715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申请量为 5.065t/a（包含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申请量为 2.3754t/a（包含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未建成，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建筑物、植物等蒙上尘土，给周围地区环境的整洁造成不良影响。建议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上一些水，防止扬尘，因此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排放会直接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工人生活用水；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以及施工现场的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泥砂和一定量的油污。因此，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进行处理和严格控制。严禁油类、化学品等物质排入京杭运河等周围水体，避免造成水体污染 主要防治措施有： (1)尽量减少物料损失、流失和散落的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 (2)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水进行分类收集，经处理后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做到处理后达标排放。 (3)施工期民工的生活污水则集中处理后进行绿化灌溉。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构筑物建设时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马达的轰鸣及喇叭的喧闹声。尤其是在夜间，施工的噪声将产生严重的扰民问题，影响邻近居民的工作和休息。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要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在此基础上，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失效的灰砂、混凝土、建材加工废料等，由环卫部门清理。 (2) 生活垃圾 施工区内劳动人员的食宿将会安排在工作区域内，会产生生活垃圾，工程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 在此基础上，施工期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废气 G1、镀锡废气 G2、混料粉尘 G3、造粒废气 G4、绝缘挤塑废气 G5、外被挤塑废气 G6、注塑废气 G7、G8 及破碎废气 G9。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拉丝、退火废气 G1 本项目退火时铜杆、铝杆及铝合金杆上的拉丝油因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退火过程中油雾产生量约为拉丝油使用量的 5%，本项目年本项目拉丝油年用量 6t。因此本项目退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b.镀锡废气 项目镀锡工序由于无铅锡块的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是锡及其化合物。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锡料含锡时发尘量为 5~8g/kg 锡块（以最大量 8g/kg 锡块计），项目锡块的用量为 18 吨/年，则项目镀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量为 0.14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8%。则本项目镀锡工序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共计 0.017t/a。 c.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工序中使用 PVC 塑胶粉，混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混料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6kg/t 产品。项目 PVC 塑胶粉年用量为 2000t，钙粉年用量为 1200t，稳定剂年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8t/a。 D.造粒废气 G4 本项目造粒工序中使用 PVC 塑胶粉，造粒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来源于 PVC 塑胶粉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4.6kg/t 产品。项目造粒工序 PVC 塑料粒子年生产量约为 33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18t/a。 PVC 塑胶粉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根据《PVC 的热解/（Py/FTIR）的研究》，氯化氢的释放系数为 1.8g/t，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18（4）》，氯乙烯挥发量为 40g/t-原料，本项目 PVC 塑胶粉年用量为 2000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36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8t/a。 E.绝缘挤塑废气 G5、外被挤塑废气 G6 本项目挤塑工序中使用造粒所得 PVC 塑料粒子，挤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来源于 PVC 塑料粒子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1.5kg/t 产品。项目 PVC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33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5t/a。 PVC 塑料粒子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根据《PVC 的热解/（Py/FTIR）的研究》，氯化氢的释放系数为 1.8g/t，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18（4）》，氯
--	--

乙烯挥发量为 40g/t-原料，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3300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94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132t/a。

F.注塑废气 G7、G8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使用 PVC 塑胶粒，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来源于 PVC 塑胶粒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未达到塑胶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项目 PVC 塑胶粒年用量为 4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t/a。

PVC 塑胶粒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根据《PVC 的热解/（Py/FTIR）的研究》，氯化氢的释放系数为 1.8g/t，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18（4）》，氯乙烯挥发量为 40g/t-原料，本项目 PVC 塑胶粒年用量为 4000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72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16t/a。

G.破碎粉尘 G9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为 450g/t 原料，本项目 PVC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边角料量约为 730t/a，100%进行回用，则回用量为 730t/a，粉尘产生量约为 0.329t/a，经集气罩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效率 98%。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

本项目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5000m³/h，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为 90%，氯化氢、氯乙烯不考虑处理效果。 本项目镀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计风量 14000m³/h，锡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为 98%。 本项目挤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27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 90%，氯化氢、氯乙烯不考虑处理效果。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 90%，氯化氢、氯乙烯不考虑处理效果。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计风量 4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约 98%。 废气风量设计： 项目造粒、挤出、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混料、造粒工序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尺寸为 0.8m×0.8m，在点位上方 0.5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419.2m³/h，总风量为 29000m³/h。 本项目镀锡工序共设置 15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尺寸为 0.5m×0.5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07.2m³/h，总风量为
--	---

14000m³/h。

本项目挤塑工序共设置 37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尺寸为 0.4m×0.4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25.76m³/h，总风量为 27000m³/h。

本项目注塑工序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尺寸为 0.6m×0.6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088.64m³/h，总风量为 25000m³/h。

本项目破碎工序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尺寸为 0.4m×0.4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25.76m³/h，总风量为 4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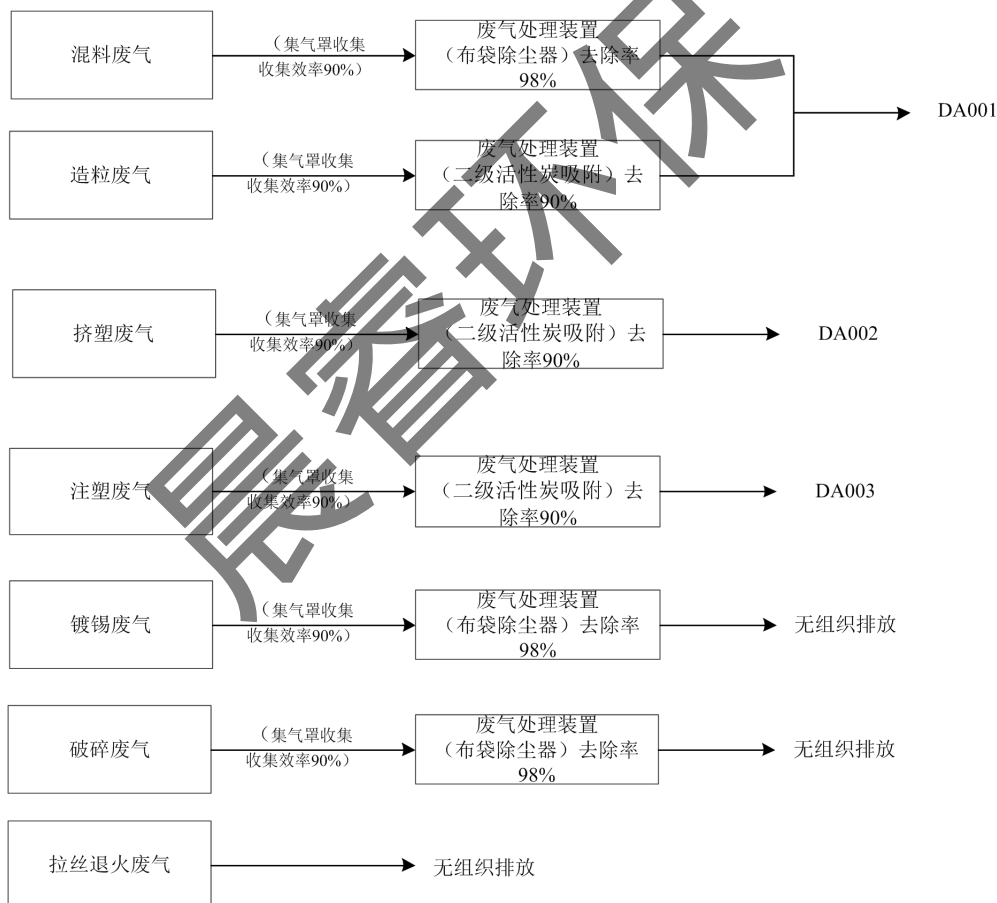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

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粉尘被捕食在布袋表面，起到净化废气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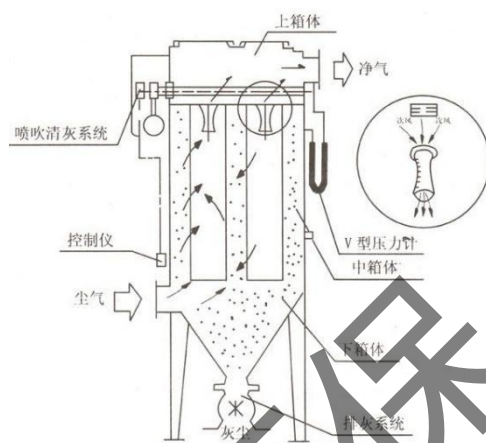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①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箱体，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了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体分隔成若干个箱区，每箱有一定数量的滤袋，并在每箱侧边出口处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达到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定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箱室脉冲阀开启，通过断续的向布袋喷吹有一定压力的气流的方法进行清灰，清灰完毕，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程序完成全部清灰工作。

②布袋除尘设备特点

布袋除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对粒径 50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

②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柱状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柱状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kg/m³）	480-500
比表面积（m³/g）	≥850	着火点（℃）	≥400
结构形式	箱体式	空塔流速（m/s）	<0.6
密度（g/cm³）	0.35-0.55	碘值	>800mg/g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填充厚度/m	0.4

吸附法特别适用于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用其他方法达不到净化要求的气体的净化，常作为深度净化手段或最终控制手段。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手段技术上可行。

表 4-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1 的要求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0.6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28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6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58.888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29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29 天，每年约更换 11 次。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4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18.75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27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65 天，每年约更换

5 次。

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4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24.3mg/m³，动态吸附量 10%，风量为 25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54 天，每年约更换 6 次。

综上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20.21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0.215t/a。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系统	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时 间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混 料、 造粒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29000	65.431	1.8975	13.662	1	90%	是	6.543	0.18975	1.3662	60	3.0	DA001	7200
	氯 化 氢	产 污 系 数 法		0.016	0.00045	0.00324	套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	是	0.002	0.000045	0.000324	10	0.18		
	氯 乙 烯	产 污 系 数 法		0.345	0.01	0.072		/	是	0.034	0.001	0.0072	5	0.5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5.345	2.475	17.82	1套布袋除尘器	98%	是	1.707	0.0495	0.3564	20	1		
挤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7000	20.833	0.5625	4.05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2.083	0.05625	0.405	60	3.0	DA002	7200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0.025	0.000675	0.00486		/	是	0.003	0.0000675	0.000486	10	0.18		
	氯乙烯	产污系数法		0.556	0.015	0.108		/	是	0.056	0.0015	0.0108	5	0.5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5000	27	0.675	4.86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90%	是	2.7	0.0675	0.486	60	3.0	DA003	7200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0.018	0.00045	0.00324		/	是	0.0018	0.000045	0.000324	10	0.18		

	氯 乙 烯	产 污 系 数 法		0.4	0.01	0.072	置	/	是	0.04	0.001	0.0072	5	0.54		

晨泰环保

表4-6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268	2.268	0.315	3800	5
	氯化氢	0.0009	0.0009	0.00012	3800	5
	氯乙烯	0.02	0.02	0.0028	3800	5
	颗粒物	2.019	2.019	0.28	3800	5
	锡及其化合物	0.017	0.017	0.0024	3800	5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54	0.54	0.075	2000	5
	氯化氢	0.00036	0.00036	0.00005	2000	5
	氯乙烯	0.008	0.008	0.0011	2000	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37401	31.01572	一般排放口	15	0.7	15.7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氯化氢		10
									氯乙烯		5
									颗粒物		20
DA002	120.37398	31.01553	一般排放口	15	0.7	14.62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氯化氢		10
									氯乙烯		5
DA003	120.37396	31.01542	一般排放口	15	0.7	15.7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氯化氢		10
									氯乙烯		5

表 4-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	面源高度 /m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m	/m	角/°			称		
1	生产车间一	120.37388	31.01565	75	51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2									氯化氢		0.05
3									氯乙烯		0.15
4									颗粒物		0.5
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6	生产车间二	120.37395	31.01528	51	40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7									氯化氢		0.05
8									氯乙烯		0.15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65.431	1.8975	0.25	1-2	立即停产
			氯化氢	0.016	0.00045			
			氯乙烯	0.345	0.01			
			颗粒物	82.759	2.4			
2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0.833	0.5625	0.25	1-2	立即停产
			氯化氢	0.025	0.000675			
			氯乙烯	0.556	0.015			
3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7	0.675	0.25	1-2	立即停产
			氯化氢	0.018	0.00045			
			氯乙烯	0.4	0.0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4-10。

表 4-10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大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0 人。无食堂、宿舍，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TP、TN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4800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水量	/	480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1.92		COD	400	1.92	
	SS	300	1.44		SS	300	1.44	
	氨氮	35	0.168		氨氮	35	0.168	
	总磷	5	0.024		总磷	5	0.024	
	总氮	45	0.216		总氮	45	0.216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64	1.92
		SS	300	0.0048	1.44
		氨氮	35	0.00056	0.168
		总磷	5	0.00008	0.024
		总氮	45	0.00072	0.2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92
		SS			1.44
		氨氮			0.168
		总磷			0.024
		总氮			0.216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生活 污水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总排口	120.673964	31.112165	苏州市 吴江平 望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0t/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工艺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由图 4-3 可知污水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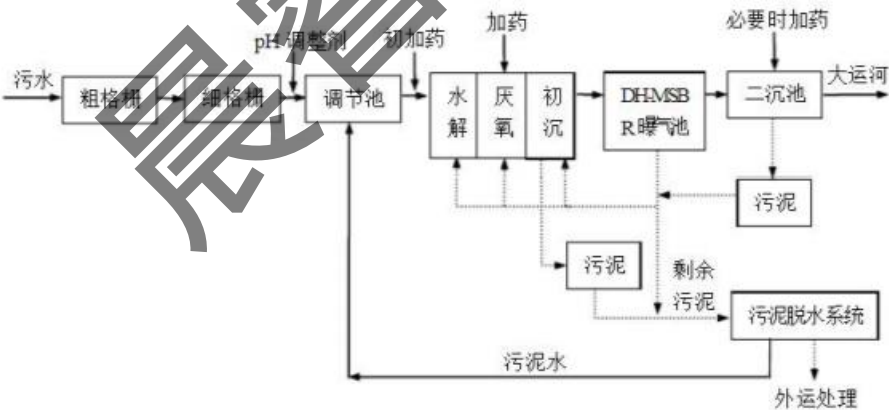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②处理能力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6t/d，在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纳标准。

③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唐家湖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并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大运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	--

晨鑫环保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均为室内声源，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 _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 (1F)	拉丝机	90	104.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0	15	1	25	13	13	12	82.9	83.3	83.3	83.4	生产时段	25	59.4	59.4	59.7	59.5	1m
2		浸锡退火生产线	15	86.8		26	20	1	13	20	25	12	65.5	65.2	65.1	65.6		25					1m
3		退火生产线	8	84.0		27	14	1	13	12	25	50	62.8	62.9	62.3	62.2		25					1m
4		智能押出生产线	32	95.1		10	8	6	25	8	31	12	73.4	74.6	73.3	73.9		25					1m
5		挤出生产线	2	83.0		10	19	6	14	19	30	16	61.7	61.4	61.3	61.6		25					1m
6		高速	3	99.8		2	40	6	1	40	1	14	78.	78.	78.	78.		25					1

		编织机	0			0			3		3		5	0	5	4						m
7		AI 高速数据设备生产线	5	87.0		30	27	6	12	27	13	15	65.8	65.3	65.7	65.6		25				1m
8		笼绞机	5	87.0		41	24	6	19	24	14	16	65.4	65.3	65.7	65.5		25				1m
9		框绞机	3	84.8		33	33	6	17	33	13	14	63.3	63.0	63.5	63.4		25				1m
10		单绞成缆机	20	88.0		44	39	6	16	39	14	14	66.6	66.2	66.7	66.7		25				1m
11		开炼机	5	77.0		34	17	6	16	17	13	16	55.5	55.5	55.7	55.5		25				1m
12		密炼机	5	77.0		32	28	6	18	28	12	15	55.5	55.3	55.2	55.6		25				1m
13		粉碎机	5	92.0		42	36	6	18	36	12	14	70.5	70.2	70.8	70.7		25				1m
14		全自动超高速工业拖链线生产线	2	83.0		22	31	6	19	27	14	15	61.4	61.3	61.7	61.6		25				1m
15	生产车间	绞铜机	55	92.4		10	21	1	14	14	20	25	71.1	71.1	70.8	70.7		25				1m
16		注塑机	20	93.0		15	27	1	13	14	12	25	71.7	71.7	71.8	71.3		25				1m

17	二 (1 F)	端子 冲压 设备	20	98.0		34	24	1	14	16	8	31	76.7	76.6	77.6	76.3		25					1 m
18		全自 动端 子机	20	93.0		31	33	1	13	15	19	30	71.7	71.6	71.4	71.3		25				1 m	
19		自动 裁线 机	10	85.0		12	15	1	32	14	14	13	63.3	63.7	63.7	63.7		25				1 m	
20		高精 度高 速笼 绞机 /成 缆设 备	15	86.8		21	17	1	12	15	27	13	65.6	65.4	65.1	65.5		25				1 m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05	95	15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注：本项目原点设在厂区西南角。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gr=4.8-(2hm/r)[17+(300/r)]$;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L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W-DC-A$ 或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6)$$

式中：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60	50	47.6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60	50	45.9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60	50	47.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60	50	48.8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因此，建设项目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拉丝油桶、废锡渣、废铝箔、废铜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拉丝油及废油泥。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本项目职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拉丝油桶：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油作为冷却液，该工序产生废拉丝油桶，年产生废拉丝油桶约 0.5t/a。

(3) 废锡渣：无铅锡块在熔化过程中少量杂质及表层锡与空气接触氧化产生氧化锡需定期打捞，锡渣产生量约占原料无铅锡块的 1.7%左右，废锡渣产生量为 0.3t/a。

(4) 废铝箔：本项目中被过程中将产生废铝箔，产生量约铝箔使用量的 0.1%，则废铝箔产生量为 0.006t/a。

(5) 废铜材：本项目拉丝、编织、冲压成型过程中将产生废铜，产生量约铜使用量的 0.1%，则废铜材产生量为 12t/a。

(6)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如塑料、纸箱等废包装料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0.215t/a。

(9) 废布袋：除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布袋收集的粉尘：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6.9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拉丝油：本项目拉丝油长期循环使用会变质，降低产品质量，需定期进行更换将产生废拉丝油。本项目拉丝油年用量为 6t，在退火过程中损耗 5%，则本项目废拉丝油产生量为 5.7t/a。

(12) 废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拉丝油经长期循环使用后会积累许多杂质，故需定期清掏循环储液池底部沉淀，沉淀成分为铜屑、拉丝油等，产生量约为 0.3t/a。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拉丝油桶	拉丝	固态	拉丝油、桶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锡渣	镀锡	固态	锡	0.3	√	/	
3	废铝箔	中被	固态	铝	0.006	√	/	
4	废铜材	拉丝、编织、冲压成型	固态	铜	12	√	/	
5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废线、废连接器	1	√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30.215	√	/	
8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6.94	√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0.5	√	/	
10	废拉丝油	拉丝	液态	拉丝油	5.7	√	/	
11	废油泥	冷却	固态	铜屑、拉丝油	0.3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30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拉丝油桶	危险固废	拉丝	固态	拉丝油、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I	900-249-08	0.5
2	废锡渣	一般固废	镀锡	固态	锡		--	900-001-S17	0.3
3	废铝箔	一般固废	中被	固态	铝		--	900-099-S59	0.006
4	废铜材	一般固废	拉丝、编织、冲压成型	固态	铜		--	900-099-S59	12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废线、废连接器		--	900-099-S59	1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	900-001-S17	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900-039-49	130.215
8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900-099-S59	16.94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900-099-S59	0.5
10	废拉丝油	危险固废	拉丝	液态	拉丝油		T	900-007-09	5.7
11	废油泥	危险固废	冷却	固态	铜屑、拉丝油		T, I	900-200-08	0.3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00-099-S64	30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0。

表 4-20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0.5	拉丝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日	T, I	暂存于危

	桶										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0.21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	
3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5.7	拉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	
4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3	冷却	固态	铜屑、矿物油	铜屑、矿物油	月	T, I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拉丝油桶、废锡渣、废铝箔、废铜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拉丝油及废油泥。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锡渣、废铝箔、废铜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锡渣	镀锡	一般废物	900-001-S17	0.3	企业收集后外售	/
2	废铝箔	中被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006		/
3	废铜材	拉丝、编织、冲压成型	一般废物	900-099-S59	12		/
4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废物	900-099-S59	1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900-001-S17	0.1		/
6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废物	900-099-S59	16.94		/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5		/
8	废拉丝油桶	拉丝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30.215		/
10	废拉丝油	拉丝	危险废物	900-007-09	5.7		/
11	废油泥	冷却	危险废物	900-200-08	0.3		/
1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900-099-S64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5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间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	废拉丝	HW08	900-249-08	1 号	50m ²	堆放	50t	3 个月

	存间	油桶			厂房 3F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桶装		
4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袋装		

表4-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贮存期限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 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 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 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拉丝油桶、废拉丝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

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拉丝油	泄露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桶、废活性炭、废拉丝油、废油泥	泄露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9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拉丝油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	15	50	0.3
合计			0.300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0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拉丝油及危险废物，为可燃、低毒类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存放区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是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

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放置于原料存放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

（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

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

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1-693056 年产高端电气连接组件 20 亿件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望镇唐家湖大道以北、中鲈大道以东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7' 39.832 "	纬度	N31° 1' 55.893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存储于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开展简单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总氮		
		总磷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氯乙烯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2、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组织专人对废水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表。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

	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附废水噪声监测计划表
--	---

晨鑫环保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鑫环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	0	1.719	0	1.719	+1.7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	0	2.21	0	2.21	+2.21
	氯化氢（有组 织）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氯化氢（无组 织）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氯乙烯（有组 织）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氯乙烯（无组 织）	0	0	0	0.028	0	0.028	+0.028
	颗粒物（有组 织）	0	0	0	0.3564	0	0.3564	+0.3564
	颗粒物（无组 织）	0	0	0	2.019	0	2.019	+2.019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17	0	0.017	+0.017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0	0	4800	0	4800	+4800
		COD	0	0	1.92	0	1.92	+1.92
		SS	0	0	1.44	0	1.44	+1.44
		NH ₃ -N	0	0	0.168	0	0.168	+0.168
		TP	0	0	0.024	0	0.024	+0.024

		TN	0	0	0	0.216	0	0.216	+0.2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锡渣		0	0	0	0.3	0	0.3	0.3
	废铝箔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铜材		0	0	0	12	0	12	12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	0	16.94	0	16.94	16.94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130.215	0	130.215	130.215
	废拉丝油		0	0	0	5.7	0	5.7	5.7
	废油泥		0	0	0	0.3	0	0.3	0.3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晨鑫环保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晨鑫环保